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9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Ⅰ、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Ⅱ、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吴庆丰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74,060,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28,869,0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191,804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653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Ⅲ、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383,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9,383,2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8,766,596股,(详见2015年7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369,383,298元增加至738,766,596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374,06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发起人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发起人公司的名称。

表决情况:同意票374,06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由369,383,298股增加至738,766,5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9,383,298元增加至738,766,596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条款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38.3298万元。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76.6596万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 6900 | 75% | 净资产 | 2008年1月25日 |
| 2 | Toe Teow Heng | 2300 | 25% | 净资产 | 2008年1月25日 |
| 合计 | | 9200 | 100% | | |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6900 | 75% | 净资产 | 2008年1月25日 |
| 2 | Toe Teow Heng | 2300 | 25% | 净资产 | 2008年1月25日 |
| 合计 | | 9200 | 100% | | |

3.《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38.329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76.659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披露于2015年8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74,06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事宜》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有关工商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等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374,06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77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2015-072。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共计92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2015-070。

三、上诉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

1、请求撤销(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判决内容;

2、确认第一被上诉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二上诉人(本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年报及2007年上半年报表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104号审计报告"为不实报告;

3、判令两被上诉人共同赔偿上诉人证券投资损失59,605.48元(其中股票账面损失59,445.24元,手续费75.26元,印花税84.98元);

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除本次披露的原告上诉外,其余上诉案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截止目前,除本次披露的原告上诉外,已上诉的26起案件,其中21起案件均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余5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盈利350万元至500万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之前上诉案件已予驳回,本次公告的上诉诉讼涉及金额59,605.48元,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8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6,887股,发行价格为24.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89.92元,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2,296,98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703,008.45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110,989,989.92元(发行收入人民币119,999,989.92元,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9,010,000.00元,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总额11,010,000.00元,已支付2,000,000.00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沙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5年8月27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沙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5006002018170643082,截止2015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110,989,989.9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美拜电子100%股权现金对价及收购相关费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夏默、朱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38.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6　股票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8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配电系统节能改造;电机变频节能技术、照明节能技术、中央空调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能源监控管理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量箱、高低压成套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配电系统节能改造;电机变频节能技术、照明节能技术、中央空调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能源监控管理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量箱、高低压成套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力金具、电力设备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公告编号:2015-064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52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弘高创意 | 股票代码 | 002504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弘高创意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慧龙 | 高宇 | |
| 电话 | 010-57963201 | 010-57963201 | |
| 传真 | 010-57963201 | 010-57963201 | |
| 电子信箱 | hgcy002504@126.com | hgcy002504@126.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06,988,961.74 | 1,256,565,421.97 | 27.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1,004,771.27 | 84,383,257.42 | 3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1,245,073.76 | 83,913,905.71 | 32.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1,392,730.14 | -122,206,515.98 | -0.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1 | -12.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1 | -12.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77% | 18.35% | 7.4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223,295,415.46 | 2,570,221,417.36 | 25.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53,484,743.85 | 683,753,381.08 | 10.20%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10,976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60% | 126,295,812 | 126,295,812 | 质押 | 72,000,000 |
|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58% | 122,081,851 | 122,081,851 | 质押 | 20,000,000 |
|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0% | 21,042,461 | 21,042,461 | | |
| 沈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5.01% | 20,688,091 | 20,686,091 | 质押 | 20,5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0% | 7,009,884 | | | |
| 翁文陆 | 境内自然人 | 1.30% | 5,361,353 | 3,695,260 | | |
| 徐志祥 | 境内自然人 | 1.13% | 4,563,273 | 2,402,287 | | |
| 陈泳潮 | 境内自然人 | 1.10% | 4,560,000 | 0 | | |
| 李晓蓝 | 境内自然人 | 1.02% | 4,213,961 | 4,213,961 | | |
| 陈俊标 | 境内自然人 | 0.52% | 2,140,793 | 1,345,447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何宁、甄建涛夫妇,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李强与李晓蓝为父女关系,故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晓蓝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1)中描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度,虽然总体经济形势向好,但也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受国家一带一路和国企改革战略的积极影响,对装饰行业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作用,随着上市公司并购热潮及装饰行业本身的特点,一些装饰行业逐渐开启了转型跨界之路。装饰行业呈现出多热点,多题材的态势。

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2015年总体规划,注重从品牌建设、法人治理结构、技术创新、提升材料集采平台、完善商业模式的角度引导公司的发展方向,公司的商业模式逐步发力,呈现进发的态势。通过并购战略、人才战略和商业模式优化的战略,整合行业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施的工程如阜阳市人民医院、丽江君悦酒店、通盈洲际酒店及公寓、成都黑龙潭洲际酒店等几个是比较具有代表性项目;公司正在组织九个施工技术专利、两个企业信用等级的编写和申报工作;"雁栖湖精品酒店"等三个项目已完成申报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超大装饰金属自由门安装施工工艺"等十个施工工艺已经完成申报2015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江五洲、韩力伟、王少权等十五名项目经理完成了2015年度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工作;北大医院、合肥银泰等六个项目正在申报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天津香格里拉、丽都饭店、雁栖湖精品酒店等五个项目正在申报2015全国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天津香格里拉酒店项目已经申报完成2015年度天津市建筑装饰海河杯的工作。

公司从2014年开始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逐步启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目前已经在公司内部成立专门BIM小组,并已成功将BIM技术应用到公司数个设计及施工项目中,极大提高了效率,压缩了工期,节约了成本。鉴于BIM应用逐步成为行业必须标准的大形势,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公司已经与香港盖德集团签署了并购意向书,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并购事项,相信并购成功后会对公司的设计和施工的全面提升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

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3月25日完成了宜兴地税和国税的清算注销工作,当地的银行账户也已全部注销;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变更工作,并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及税务登记工作也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积极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应进展。

2015上半年公司完成收入1,606,988,961.74元,实现净利润111,004,771.27元,其中设计业务收入79,865,945.37元,装饰工程业务收入1,526,806,982.62　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50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宁先生主持,通知已于2015年8月16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51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何宁先生主持,通知已于2015年8月16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动利")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微动利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北京微动利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北京微动利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二)关于增加北京微动利为代销机构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北京微动利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北京微动利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四)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微动利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关于参与北京微动利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北京微动利网上交易方式办理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的原费率,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微动利销售网站:www.buyforyou.com.cn

北京微动利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7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钱云宝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与光大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光大证券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钱云宝先生总计持